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武漢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合共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相當於約62.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連同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向武漢亞光新民及湖北康普斯合共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相當於約62.4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A) 第一份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威海電子

買方：武漢亞光新民，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擔保人：湖北康普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二份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武漢亞光新民、湖北康普斯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武漢亞光新民主要從事生產及安裝防火物料、浴室間隔、櫥櫃及實驗台，而湖北康普斯主要從事醫療器材項目發展、醫療行業發展與投資及銷售醫療器材。武漢亞光新民與湖北康普斯互為獨立。

第一份出售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武漢亞光新民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股權(連同所有附屬利息及權利，而不附帶留置權、質押及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申索)，作價為代價一人民幣5,201,729.34元(相當於約6.2百萬港元)。

第一份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一

代價一乃基於賣方與武漢亞光新民之公平磋商達致，當中已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1百萬元(相當於約58.9百萬港元)。

代價一將由武漢亞光新民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按以下方式結付：

- (1) 按金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0.1百萬港元)將於簽訂第一份出售協議後兩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並作為代價一之部份款項；及
- (2) 人民幣5,101,729.34元(相當於約6.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B) 第二份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威海電子

買方：湖北康普斯

買方擔保人：武漢亞光新民，為第一份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

第二份出售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湖北康普斯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90%股權(連同所有附屬利息及權利，而不附帶留置權、質押及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申索)，作價為代價二人民幣46,815,564.09元(相當於約56.2百萬港元)。

第二份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二

代價二乃基於賣方與湖北康普斯之公平磋商達致，當中已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1百萬元(相當於約58.9百萬港元)。

代價二將由湖北康普斯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按以下方式結付：

- (1) 按金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將於簽訂第二份出售協議後兩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並作為代價二之部份款項；及
- (2) 人民幣45,915,564.09元(相當於約55.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待結付出售協議訂明之代價後，出售協議訂約方將就出售事項及法律代表變更辦理商業登記手續。

根據各份出售協議，買方向賣方承諾，於完成結付有關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債項當日起計的兩年期內，彼等將共同為各自於有關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及違約事項負責。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互為條件，而出售協議已於簽立後生效。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賣方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9,262,400元(相當於約59.1百萬港元)，而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所有註冊股本經已繳足。

目標公司獲授權根據其營業牌照，從事(其中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電纜、信號線纜、電源線、汽車線束及電子零件。然而，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亦無錄得任何收益。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主要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60.7)	(14.4)	(30.1)
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60.7)	(14.4)	(30.1)
總資產	19,254.1	19,239.6	19,231.3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待完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本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亦隨即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和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可從出售事項套現淨收益(已扣除所有稅項及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6百萬元，而有關金額乃出售事項之總代價與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信號傳輸及連接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本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網絡及終端產品。

目標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於武漢成立，開展電纜、信號線纜、電源線、汽車線束及電子零件之業務。然而，由於近年目標公司業務範圍之經營環境欠佳，目標公司未能如本公司計劃般營運，所以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並因需要支付管理費用而一直錄得虧損。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策略，以及扭轉其虧損狀況，本集團將旗下武漢之全部既有業務轉移至威海。出售事項將可使本集團變現其於錄得虧損之業務之投資，並集中其優厚資源，不再對目標公司錄得虧損之業務提供財政支持。

本集團將動用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連同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一」	指	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轉讓目標公司10%股權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5,201,729.34元
「代價二」	指	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轉讓目標公司90%股權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46,815,564.09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出售協議」	指	賣方(為賣方)、武漢亞光新民(為買方)及湖北康普斯(為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10%股權
「第二份出售協議」	指	賣方(為賣方)、湖北康普斯(為買方)及武漢亞光新民(為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90%股權
「出售協議」	指	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合共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康普斯」	指	湖北康普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武漢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或「威海電子」	指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亞光新民」	指	武漢亞光新民防火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載入本公佈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內，所報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使用該匯率(倘適用)乃僅作說明用途，且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路成業先生及程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鄭琳女士。